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230万美元，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东信和平（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信和平（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提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方案主要内容为：**投资230万美元，在印尼建立本地个人化生产线。

2、**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全部用自有资金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3、**印尼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在印度尼西亚的电信、金融和政府部门中销售、分销智能卡及相关系统、设备和终端产品；智能卡的应用软件开发和智能卡产品生产等业务。

4、**印尼子公司风险管控制度安排：**针对海外公司业务管理风险，公司将对印尼子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重大资金往来以及资金调拨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该公司调拨资金须事先得到公司的授权；指定专人负责费用额度审批权限和网络电子付款合法的审批

权限的审批，通过审批权限的设置防范印尼子公司的财务资金风险。另外，印尼子公司将建立符合当地和公司实际情况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制度，以保证该公司的规范运作。

5、印尼子公司组织结构与形式：印尼子公司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公司委派，设执行总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股东会负责。

三、设立东信和平(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作用

在印尼投资建立个人化生产线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的需求。印尼人口众多，总体市场容量较大，在印尼设立个人化中心，有助于建立新的成本优势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缩短产品交期，扩大公司业务收入，提高利润水平。印尼子公司的设立将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辐射并巩固公司在东南亚的市场。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粤境外投资【2012】00209 号）
-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